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由迅銷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隨附的本公司於今天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登的《有關發行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股份認購權）》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迅銷有限公司
余綺雯
公司秘書

日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柳井正、岡崎健、柳井一海、柳井康治，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服部暢達、新宅正明、大野直竹、Kathy Mitsuko Koll(也被稱為 Kathy 松井)、車戶城二及京谷裕。

迅銷有限公司

迅銷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有關發行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股份認購權）的通告

1. 股份認購權（迅銷第十五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1) 將予配發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2) 將獲邀申請取得股份認購權的人士的人數及說明，以及已發行股份認購權數目

(3)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4) 分配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

將獲配發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予支付的上述金額及該名人士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貨幣索償將被抵銷。

(5) 股份認購權配發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6)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每份股份認購權價值 1 日圓

(每股價值 1 日圓)